

(上接B269版)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8-004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与服务量确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继续聘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8-005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6号文核准,并经相应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7元,共计募集资金44,855.009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20,188.7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6,531.131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用,实际到位募集资金32,744.00元。律师费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新增外部费用1,513,094.4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1,418.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3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计划
2016年至2017年末,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2017年9月经公司第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485.9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第一届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17年9—12月,使用募集资金268.23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2,744.00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68元。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421.4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开设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已严格履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994011040037888	26,353,616.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30501667330068888	17,724,821.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207061129201295020	84,628.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5457326295	53,782.13	
合计		44,216,848.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中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鉴证结论认为,祥和实业公司募集资金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祥和实业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祥和实业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祥和实业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110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编制单位: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4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4.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对照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对照表	元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否	28,509.54	28,509.54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否	5,533.13	5,533.13
合计	37,141.80	37,141.80	37,141.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至2017年8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4,485.97万元,2017年9月经公司第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485.9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备注1:该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尚未产生效益。			
备注2:该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尚未产生效益。			
备注3: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8-006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郑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郑晓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晓女士具有较好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关《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郑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附件:
郑晓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年至2015年任职于浙江省天台祥和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副行长。2015年7月至今,任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晓女士同时担任本公司A股股份1295520.25股。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8-007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主席杨晓华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认为:《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由此方案实施将有利于股东合法权益,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由此方案实施将有利于股东合法权益,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薪酬考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审批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8-008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党建工作,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增补修订工作相关内容,并作出修订。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
3	第二十条 本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	第二十条 本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8-009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4日
至2018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3.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A股股东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股东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A股股东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公司聘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股股东

11. [关于增补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10

5. 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只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公司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第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由相同类别账户持有股票所持有股份均已按该账户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如部分不能投票,不影响未投票部分的权利。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有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

(三)登记地点: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999号祥和大厦董事办公室;

4.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 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均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必须经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以2018年5月11日下午5:00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城南街道人民东路799号,邮政编码:317200;

2. 联系人姓名:杨晓华

3. 联系电话:0576-83966128

4. 传真:(0576-83966678)

5. 出席费用: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附件1:授权委托书
●服务条款
提示:本文件为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

决权
委托人特请被委托人:
委托人特请被委托人:
委托人特请被委托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3.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A股股东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股东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A股股东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公司聘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增补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45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时间:2018年4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4月24日15:00至2018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4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石口路80号益融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座C号楼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19年)》;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4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议案8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听取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6.00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19年)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18年4月24日9:00-11:30和14: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石口路80号益融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座C号楼3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提供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需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提供其具有自然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自然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需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特别风险提示:议案8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听取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会议投票表决
(一)投票时间:2018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投票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代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指示如下表: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在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
一、委托人情况
1. 委托人姓名:
2. 委托人身份证号:
3. 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4. 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 受托人姓名:
2.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三、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石口路80号益融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座C号楼3层
2. 联系人姓名:杨晓